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考虑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
注意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亚洲
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设在北京；
希望界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和运
行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为本协定之目的：

- （一）“银行协定”指2015年6月29日在北京签署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及其任何修订；
- （二）“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银行”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四）“成员”“行长”“副行长”“理事”“董事”的含义与其银行协定中的含义一致，且除非另外指明，“理事”及“董事”包括其副职及临时副职；

（五）“银行房舍”指为银行公务活动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部分区域，包括通道设施；

（六）“成员代表”指参加由银行召集的除理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以外其他会议的成员代表团团长；

（七）“代表团成员”指成员代表团中的副团长、咨询顾问、技术专家和文秘人员；

（八）“高级职员”指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由行长任命为银行高级职员的人员；

（九）“普通职员”指银行普通员工，不包括在当地雇佣且按时薪计酬的人员；

（十）“银行档案”指所有属于银行或由银行持有的记录、通信、文件、底稿、静态和动态图片及影像、录音、计算机程序及书面材料、电子文档及数据、录像带或光盘，以及包含数据的磁带或光盘；

（十一）“银行公务活动”指所有根据银行协定从事的活动，以及为实现银行协定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宗旨和职能而从事的所有适当活动，或者为行使银行协定第十六条或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力而从事的包括行政管理在内的活动；

（十二）“银行相关人员”指理事、副理事、临时副理事、成员代表、代表团成员、董事、副董事、临时副董事、行长、副行长、银行高级职员及普通职员，以及为银行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的专家和咨询顾问；

（十三）银行相关人员的“家庭成员”指主要依靠该人员经济支持的配偶或共同生活的伴侣、父母及子女；以及

（十四）“家庭雇工”指银行高级职员或普通职员或者根据合同在华常驻至少1年的为银行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的专家和咨询顾问雇佣的家政人员，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第二条 解 释

一、本协定应按照使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完全、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宗旨和履行职能的首要目标进行解释。

二、本协定应被视为是对银行协定中特定条款的执行和补充，且不应被视作对银行协定条款（尤其是第九章）的修订或减损。

第三条 法律人格

银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别是具备以下完整的法律能力：

- （一）签订合同；
- （二）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提起和应对法律诉讼；和
- （四）为实现宗旨和开展活动采取的其他必要或有用的行动。

第四条 司法程序豁免

一、银行对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均享受豁免，但以下不适用豁免的情形除外：

（一）在银行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或在任何书面文件中明确放弃豁免的范围内；

（二）涉及银行为筹资而通过借款或其他形式的筹资权、债务担保权、买卖或承销债券权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或者与银行行使这些权力有关的民事诉讼；

（三）涉及针对银行强制执行一项因银行或银行的代表明示接受仲裁而作出的仲裁裁决；

（四）涉及第三方因银行所有的或由其使用的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成的交通事故而提出赔偿要求的民事诉讼；或者

（五）涉及与银行提起的诉讼程序直接相关的任何反诉。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政府、政府的任何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政府或政府的机构或单位

的实体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政府或政府的机构或单位获得债权的实体或个人均不得对银行提起诉讼。政府应采用银行协定、银行的细则及各种规章或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可能规定的解决银行与成员之间争端的特别程序，来解决银行与政府之间的争端。

三、银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在对银行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限制、没收、查封或强制执行。

第五条 银行总部房舍

一、政府应安排建造并提供一处合适的办公楼作为银行房舍。该办公楼应符合经与银行商讨而确定的银行的要求，并应由银行永久使用和占有。

二、未经银行同意，政府不得处置或试图处置银行房舍或其任何部分。

三、直至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办公楼准备妥当以供银行永久使用并占有前，政府应向银行提供合适的临时办公场所和设施，以便银行能实现其宗旨并履行其职能。

四、政府应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为银行提供免费的永久办公楼和临时的办公场所。上述关于永久办公楼和临时办公场所的安排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与银行一致同意并记载于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内。

五、经政府同意，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设其他办公室。

第六条 银行房舍不可侵犯

一、银行房舍不可侵犯，并应处于银行控制和管理之下。为履行上述职能，银行可制定必要的规章。

二、非经行长同意并在行长批准的条件下，政府官员或行使任何公共职权的人员，无论是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军人还是警

察，均不得进入银行房舍。在发生火灾或其他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事件时，可推定已取得此种同意。银行和政府应就该等人员在防火、卫生管理和紧急事件相关的情形下，可不事先征得银行同意进入银行房舍的条件和方式达成一致。

三、银行应允许公共设施部门的正当授权代表进入银行房舍及相关设施，以便检查、修理、维护、重建或移动有关设施、导管、电路和下水管道等。

四、在不妨碍本协定条款前提下，银行房舍应为其从事公务活动而使用，且银行应禁止银行房舍及其车辆被用于其他目的，包括成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受引渡或驱逐出境人员，或者逃避司法逮捕或法律程序文书送达的人员的庇护所。

五、除本协定（包括上述第一款）或银行协定另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法律均应适用于银行房舍。

第七条 银行房舍的保护

一、政府应尽谨慎义务保护银行房舍免受任何侵入或损坏，并防止对银行秩序的任何干扰或银行尊严的损害。

二、如银行提出要求，政府经与银行协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护银行房舍的秩序。

三、银行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银行房舍相邻土地之设施不会因银行对其房舍的任何使用而受到妨碍。

第八条 银行房舍的公共设施与服务

一、政府应尽全力确保银行获得必要的公共设施与服务，包括供电、供水、排污、天然气、邮政服务、电话、电报、互联网和其他电子电信设施、当地公共交通、排水、垃圾收集和消防，并确保上述公共设施与服务按照合理条件提供。一旦出现任何中断或威胁中断上述任何公共设施与服务的情况，政府应将银行需求放在与其他国际组织需求同等重要的地位考虑，并应采取措施

确保银行的经营不受妨碍。

二、就本条第一款涉及的公共设施与服务，如与政府作为一方的国际公约、规定和安排相符，任何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之优惠费率待遇，亦应向银行提供。

第九条 旗帜与徽章

银行有权在银行房舍及行长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与徽章。

第十条 银行财产豁免与银行档案不受侵犯

一、银行财产与资产，无论存放于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均应免于任何行政或立法的搜查、征用、充公、没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占用或禁止赎回。

二、银行档案及属于银行或由银行持有的所有文件，无论存放于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均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通信和出版物

一、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其公务通信和文件往来，在邮件、有线通信、无线电报、传真、电话、互联网和其他电子通信设备上的优先权、收费费率和附加费，以及供给新闻界及广播媒体消息的新闻收费费率，应享有不低于政府向任何国际组织或向任何其他政府、包括其外交使团提供的最优惠待遇。

二、政府应允许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银行总部房舍不受限制地接入互联网以及银行为其所有公务活动而使用的其他形式的通信。银行发送或接收的所有公务通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传送，均应免受审查或其他形式的干涉。

三、为本条之目的，通信应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物、文件、静态和动态图像、影像与录音以及电子和其他电信。

四、银行有权使用电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信，前述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不低于外交信使和邮

袋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第十二条 税收与关税

一、银行及其根据银行协定拥有的财产与资产、业务与交易、收益，应免除一切现在与未来之税收，并应免除银行缴纳、代扣代缴或征收任何税收和关税的义务。

二、银行应享有对其房舍征收的所有地方税收或收费的减免，但如同外交使团一样，属于公共服务收费的地方税收或收费部分除外。此类地方税收或收费应首先由政府支付，再由政府向银行收取公共服务收费部分。

三、银行公务用车应免征汽车相关税，包括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对于银行为其公务用车及公务活动所需的任何其他货物与服务所支付的任何增值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定返还。

四、银行应被免除：

（一）为银行公务活动在合理数量内进出口物品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费；

（二）为银行公务活动进出口出版物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费；

（三）为银行公务活动进出口物品的所有禁止和限制，与卫生和安全有关的禁止与限制除外；以及

（四）缴纳、代扣代缴或征收任何关税或其他税费的义务。

五、银行进口之物品，除出版物外，经政府按相关规定许可后方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售、赠送、出租或另行处置。

六、行长签字或代表行长签字的文件是证明此类进出口系为满足银行公务活动需要的决定性证据。

第十三条 金融便利

一、尽管存在各种金融管制、监管或延缓偿付，但银行可自由：

（一）接收、购买、持有和处置任何资金、货币、金融工具、

证券和黄金，操作任何币种的账户，参与金融交易和缔结金融合同；及

（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调度其资金、货币、金融工具、证券和黄金，但须适当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及黄金实物转移的法规，以及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二、在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时，银行应适当顾及政府提出的主张，以银行认为实行此种主张不损害其利益为限。

第十四条 银行相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一、政府应按照适用于在华国际组织的规定和程序，在银行出具证明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速准许银行相关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和家庭雇工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银行应事先向政府告知银行相关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和家庭雇工的姓名及职位。

三、除本条第七款和第八款规定的情况外，银行相关人员应：

（一）对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行为豁免司法管辖和法律程序，包括免受逮捕或拘禁，此项豁免在其任职或服务结束后仍应继续享有。但是，对于上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道路交通肇事行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民事责任，此项豁免不予适用；

（二）连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豁免移民限制及外侨登记，并豁免任何以移民监管为目的的登记程序；

（三）连同其家庭成员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享有与通常赋予外交使团相当级别官员相同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行动自由，但受限于因国家安全原因对进入任何区域做出禁止或管制的法律法规，以及在旅行便利方面的同等待遇；

（五）享有不低于外交使团相当级别官员的外汇限制豁免；

(六)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连同其家庭成员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当级别官员相同的返国便利；以及

(七) 其所有公文、文件和记录不可侵犯。

四、(一) 除第三款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在华常驻的董事或副董事、银行高级职员、普通职员以及根据合同在华常驻至少1年的专家和咨询顾问应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在其首次赴华任职时，免除关税和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在合理数量内进口其所拥有或持有的、供个人使用或安置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包括每户1辆机动车。此类物品应在该人员首次入境后的12个月内进口；以及

2. 有权在其任职结束时，免除关税和除服务费外的其他税费，将家具和个人物品，包括每户1辆机动车，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 本款第(一)项中所规定的特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所有进出口物品实施的统一限制性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免税进口物品处置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一) 除本条第三款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理事和成员代表应：

1. 有权使用电码和经由特殊信使或外交邮袋接收文件或信函；

2. 有权就其私人行李享受与外交代表相同的海关便利；以及

3. 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二) 本条中涉及理事、董事及成员代表的规定，不论此类人员所代表的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如何，均应适用，且不损害此类人员可能另行享受的任何特殊豁免。

六、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行长还应享有外交代表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惯例所享有的同等特权和豁免。

七、本条第三款第(二)、(三)、(五)、(六)项、第四款、第

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银行相关人员；第三款第（五）、（六）项、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身份的银行相关人员。

八、本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适用于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代表及其代表团成员。

第十五条 所得税

一、对银行支付给董事、副董事、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以及为银行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的专家和咨询顾问的薪资和报酬，不予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税。

二、对银行支付给前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的任何养老金或年金，同样不予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税。

三、对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任何人员因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收入而须向政府缴纳的任何税收，应免除银行缴纳、代扣代缴或征收上述税收的任何义务。

第十六条 社会保障

自银行建立其社会保障计划起，银行董事、副董事、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就其向银行提供的服务应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任何社会保障制度的约束。若前述人员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自愿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应免除银行缴纳、代扣代缴或征收任何社会保险费用或收益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就业机会

一、银行如雇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人员作为银行高级职员或普通职员，均应在雇佣上述人员时采取合理措施，以确定上述人员并非违反相关移民法律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员，或根据相关移民法律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的人员。

二、常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董事和副董事以及银行的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之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应享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的机会。经与银行协商，政府应按照适用于在华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则和程序，为上述就业提供便利。

三、银行高级职员、普通职员以及为银行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的专家和咨询顾问的雇佣条款与条件，以及这些人员与银行雇佣关系相关的所有事项，应仅根据银行董事会采用或批准的银行自身的雇佣规则、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律管辖。

第十八条 豁免的放弃

一、本协定赋予的特权、豁免和免除是为银行利益而非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董事会如认为放弃本协定赋予的特权、豁免和免除出于银行最佳利益是适当的，可决定在该等适当的范围和条件下予以放弃。行长在认为特权、豁免和免除会妨碍司法公正，且放弃不会影响银行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利和责任放弃除行长和副行长外的银行任何高级职员、普通职员或为银行提供服务的任何专家或咨询顾问的任何特权、豁免和免除。在类似情况下并按照同样的条件，董事会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行长和副行长的任何特权、豁免或免除。

二、本协定第十四条赋予成员代表和代表团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旨在确保其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可由相关成员放弃。

第十九条 任命通知及证件

一、银行高级职员、普通职员或为银行提供服务的专家或咨询顾问到任或卸任时，银行应通知政府。银行应不定期向政府提供银行所有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以及为银行提供服务的专家或咨询顾问的名单。银行每次均应说明有关人员是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二、政府应按照在华国际组织适用的规则和程序，向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提供带本人照片的特别身份证件，用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证明持证人的身份及其依据本协定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条 合作

一、银行应始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以防止本协定规定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的任何滥用。

银行及根据本协定规定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个人应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依据银行协定第三十一条，银行及其高级职员和普通职员不得干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任何银行成员的政治事务。

二、本协定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政府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如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该等措施，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与银行就保护银行利益所必要的措施进行协商。银行应予以配合以避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的任何损害。

第二十一条 协商、补充协定和修正案

一、应一方要求，政府和银行应不定期就本协定的履行进行协商。

二、如有必要，政府和银行应签订补充协定或安排。

三、本协定的修正案应由政府和银行以书面同意的方式做出，并按照与本协定相同的方式生效。

第二十二条 争端解决

一、政府与银行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无法通过谈判或其他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应按照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

二、在上述请求提交仲裁的情况下，每一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据此任命的两名仲裁员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如在发出仲裁请求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一方未能任命仲裁员，或者两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能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仲裁员。仲裁程序由仲裁员确定，仲裁的费用按照仲裁员的评估由当事方承担。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当事方应接受该仲裁裁决为此争端之最终裁决。

第二十三条 最后条款、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可由政府与银行以书面同意的方式终止。如银行总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迁出，在上述搬迁及银行处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所需合理时间之后，本协定即告失效。

本协定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以兹证明。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代 表

金立群

(签 字)